

北方工业大学学生会章程

(2015年12月5日，北方工业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方工业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本科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校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同学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2. 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建设、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协助学校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

3. 以促进同学的成长成才为中心，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科技、文化、体育等健康有益的各种活动，努力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全面提升同学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4. 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具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

5. 发展促进同学之间、院系之间的相互交流，加强校际交流，团结协作，取长补短，增进和兄弟院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

6. 向学生干部提供切合实际、形式丰富的培训，严抓学生干部的作风建设，努力在各方面为同学们树立榜样作用，以良好作风带动校园风气，真正赢得同学

们的信任与拥护。

第六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所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开展工作。

第二章会员

第七条 凡具有北方工业大学学籍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1. 会员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参与和讨论本会的重大事务；
2. 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会员有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并要求答复；
4. 会员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5. 会员有向本会反映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遇到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各种文体活动，勇于创新，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
3.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和利益，协助本会开展各项工作；
4.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活动，认真完成本会布置的任务。

第三章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一节 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校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二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由校学生委员会确定，学生代表人数占全校本科生总人数的百分之四，且学生代表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女生代表、

少数民族学生代表。

第十三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2. 讨论并修改学生会章程；
3. 收集大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提案，并由校学生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
4. 研究并决定关于本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5.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委员会；
6.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能。

第二节 校学生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校学生委员会简称“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外代表本会。

第十五条 校学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二十三人，约占全校本科生总人数的千分之二，如若学校本科生总人数有较大变动，可依据相同比例调整学生委员会委员人数。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女生委员、少数民族委员、非学生会干部委员。

第十六条 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学生会主席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委会委员参加方可召开。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将与会人员名单、会议流程、发言及会议决定备案存档。

第十七条 校学生委员会职权：

1. 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2.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增补和免去学生委员会委员，审议和表决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名单，进行主席团成员的中期调整，增补和免去主席团干部；
3. 根据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提名，任命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
4. 审议校学生会主席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5. 行使校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继续担任校学生委员会委员：

1. 毕业、退学、休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
2.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级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或有不良行为表现造成

不良影响的；

3.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不积极履行委员职责的；

4. 自任职之日起必修课程考试成绩有挂科的。

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校学生会主席团经校团委同意后，可以提出调整校学生委员会委员意见，提请校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节 校学生会主席团及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校学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校学生会主席团人数为五人，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人选由校团委在征求现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候选人，经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1. 讨论并制定校学生会学期、学年工作计划，听取各部门工作报告；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校团委同意后，设置校学生会职能部门，制定各部门职责；

3. 依据选拔考察、团委推荐、竞选结果等方式向校学生委员会提出各职能部门部长人选；

4. 代表校学生会与学校各部门、其他高校学生会、市学联进行联系和交流；

5. 协调各院学生会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校学生会下设七个职能部门，即办公室、外联部、宣传部、学习部、生活部、文艺部、体育部。

第二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在校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实行部长负责制，副部长协助部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临时团支部：

1. 校学生会临时团支部直接受校团委领导，主要负责学生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后备力量的培养；

2. 校学生会干部、干事中所有共青团员均为临时团支部成员，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由临时团支部全体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节 校学生会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名，由校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校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帮助学生会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市学联、校党委的工作部署。

第五节 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二十六条 院学生委员会简称“院学生会”，是本会的中层组织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受校学生会的监督和考核。院学生会可以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班级学生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机构，与团支部共同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受院学生会的监督和考核。班委会可以对院学生会和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财务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划拨的活动经费。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经费每年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出预算，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会所有财目均接受北方工业大学财务制度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北方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校学生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北方工业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